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考虑，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调整及修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白利海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聘任白利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的相关决议。

(此页无正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晓波

黄 鹏

2020年7月13日